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5〕68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220千伏天河棠下柔直背靠背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关于220千伏天河棠下柔直背靠背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220千伏天河棠下柔直背靠背工程施工需要，临时使用天河区棠下街棠下村、棠东村地段集体土地0.9877公顷（均为建设用地）。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及材料堆场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7月4日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，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，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，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利用原状，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，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五、在临时使用土地过程中，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，不得损坏水利等公共设施，不得造成安全隐患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9日